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顥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告訴人蔡德川告訴被告黃顥文於民國114年3月6日對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於偵查中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而於起訴後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涂文豪